“在执行悬赏公告开展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向保险公司支付金额为悬赏金额的10%的保费。保险期内，经举报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被法院实际控制或者财产执行到位的，由保险公司支付赏金。”此一做法刚刚实施就有了成功案例——

开发区法院给执行“上保险”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史元昭 任偲佳**

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9月28日在全市首推“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并向社会发布首批九人执行悬赏公告，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10月12日，法院开始接到热心群众的举报线索。10月13日早上7点09分，孙某驾驶面包车出现在丹阳后巷。当时孙的车正在等红灯。两辆警车突然一左一右将其“夹击”。车上下来的法院干警将孙某控制，连同面包车一起带回法院。

原来早在2014年，孙某驾驶机动车行使途中与一辆小轿车相撞，造成同车工友王某6根肋骨骨折。2016年8月，王某诉至开发区法院，经鉴定，王某构成十级伤残。法院判决孙某应支付王某损失3.7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孙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经调查，孙某银行账户仅有2000元，名下没有房产，其本人玩起了“失踪”，案件陷入僵局。

今年9月28日，看到开发区法院推出“执行无忧”悬赏保险，王某自愿与保险公司签订了悬赏保险合同。当天开发区法院在本地网站、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向社会发布了首批9人执行悬赏公告，涉案金额最高的为200万元，赏金最高的为1万元。

开发区法院副院长李平波介绍说，之前的“悬赏公告”制度，实际推行中面临着悬赏公告的刊登及悬赏金额支付等成本高、公告渠道窄、效果有限等问题。“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有效解决了悬赏金的问题，即在执行悬赏公告开展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向保险公司支付金额为悬赏金额的10%的保费，保险期内经举报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被法院实际控制或者财产执行到位的，由保险公司支付赏金。

10月12日，一个电话打到法院：“我来举报：孙某好像在丹阳后巷某工厂上班。”执行法院据此信息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分析了孙某上下班可能经过的路线，制定了行动方案。13日凌晨6点，法院出动两辆警车，承保王某“执行无忧”的保险公司也派出一辆车前往见证了本文开头那一幕。法官正告孙某必须履行赔偿义务，否则法院将采取强制措施。孙某同意筹钱，后与申请执行人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孙某当场给付王某2.5万元，本案至此执结。

“人难找、物难寻，是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瓶颈。这次法院和保险公司合作，就是希望通过悬赏保险服务项目，动用社会力量，打击刻意躲避执行以及恶意隐匿财产的行为。”开发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李仁福说。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悬赏执行赏金将择日交付举报人手中。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开发区法院持续加大突击执行打击“老赖”力度，创新网络执行震慑“老赖”，先后开展了“老赖，每周见”“涉民生案件攻坚60天”等行动；邀请记者图文录播凌晨4点执行情况；在知名论坛晒出10批300名“老赖”名单；与支付宝、余额宝、QQ钱包等的查、冻、扣达成初步合作框架……这些执行“常规动作”和创新举措都取得了很好效果。1至9月份，该法院6个一线执行实施团队收案2217件，结案1900件。特别是凌晨执行，执行干警3点半起床，4点出发，采取搜查、强制破门、扣押财产等强制措施，共拘传被执行人73人次，司法拘留22人，执行到位涉民生案件标的达500余万元。

“开发区法院执行工作注重问题导向，聚焦民生需求，办法多、点子足、效果好。我在微信朋友圈经常看到法院的一些举措，比如公布失信名单就对被执行人产生震慑效果，现在又推出‘悬赏执行’，这些创新举措造成的社会影响正持续发酵……”镇江市人大代表吴江评价道。副院长李平波则表示，2017年还有不到一个季度的时间，开发区院的执行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上级法院的要求相比，依旧任重道远，“我们将持续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织密狙击‘老赖’的法网，让权益兑现更快速。”

基本解决执行难

我市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

市财政局获评『先进』，成为『示范点』

本报记者 **谭艺婷** 本报通讯员 **荆息生**

不久前，镇江市财政局在东北财经大学成功举办全市财政干部法治财政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来自全市50余名财政干部参加本次培训。这是我市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又一重要活动。6年来，市财政局不断深化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聚财理财能力，全力防范财政涉法涉诉风险，在服务改革发展、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完善依法理财制度、规范财政执法行为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连续五年荣获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目前已被确定为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示范点。

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与以往不同，今年开展的全市财政干部法治财政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课程设置进行了全面优化。在课程内容设置上，既有预算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民法总则、政府信息公开和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理论知识学习，也有与有关法律、法规关联的相关案例分析以及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评价等业务实践操作培训，同时还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财政机关职务犯罪、财政干部工作压力应对与情绪管理、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强化提升。各位学员与主讲人互动频繁，地区间交流发言积极踊跃，有效推动和提升了财政干部法治财政建设能力和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工作也由此显得十分重要。全市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工作将紧紧围绕财政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痕迹管理，全力防控财政涉法涉诉风险，为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市财政局积极营造普法氛围，在业已完成“六五”普法各项任务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普法经验、展示普法成果，表彰普法先进，同时根据省市要求，进一步加大“七五”普法工作力度，全面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再上新台阶。同时，该局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积极推进财政法治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由标准化建设向标准化管理的转变，切实提高全市各级财政机关和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丹徒开展“两法衔接”专项督查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即“两法衔接”)机制，日前，丹徒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检察院、区监察局工作人员，以及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部门领导和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检查组，对“两法衔接”工作进行督查。

据了解，此次督查旨在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镇江市丹徒区2017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安排，督查组将分赴区级17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查阅有关工作台账资料、抽查重大行政处罚卷宗、实地查看“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运行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督查组与各相关部门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就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刘振华 谢勇）

“护链行动”开查快递冷藏条件

日前，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市公安食药环支队干警在顺丰的一个快递点检查冷藏药品所用冷链系统的管理情况。据了解，此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针对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冷藏药品的“护链行动”专项检查，首开全省针对物流快递运输环节冷链维护情况的检查先河，覆盖了源头贮运、批发中转到医院使用过程的各个环节。通过现场查验，确认相关药品在运输、贮存、保管和使用各阶段的冷链完整性，消除潜在的质量隐患。 **王呈 陈大伟** 摄影报道

扬中征地丈量执行“五方签字制”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扬中市国土局获悉，为提高征地工作质效，该局在组织项目征地丈量工作中开始执行“五方”签字制度，即在征地丈量过程中，要求业主方、被征地农户、镇(区、街道办)政府、村委会(社区)及丈量登记工作人员五方现场共同签字，共同确认丈量土地地类、面积、权属。

该市国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执行“五方”签字制度可有效保证征地丈量工作的公平性、廉洁性、准确性；五方共同签字，可避免其中的一方或两方甚至三方在特定条件下单独认定地类、权属特别是面积数据，造成数据失准，损伤被征地农户利益，也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不必要损失。 （谭艺婷 郭建国）

山寨“苹果官网”套取密码

90后非法解锁手机牟利获刑

本报讯 “果粉”们都知道，苹果手机遗失或被盗后，如果没有原始Apple ID(苹果账户)及密码，手机持有者是无法正常使用和刷机的。但就有那么一部分人，专门成立工作室从事非法解锁苹果手机业务，并冒充苹果客服骗取机主的原始ID及密码，从而使盗窃行为更加肆无忌惮。近日，京口法院就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案件。

90后王某在一次和朋友聊天中偶然得知一条赚钱的“路子”——帮别人解锁苹果手机。事实上，需要解锁的手机通常是赃物，失主在手机丢失后往往会登陆苹果官网开启激活锁功能，被盗取的手机就无法正常使用。王某的“来钱门路”就是通过技术手段骗取机主手机账号和密码，登录苹果官方网站关闭激活锁功能，帮助小偷解锁手机，以便卖个好价钱。

起初，王某通过QQ平台非法购买机主在官网注册的资料，从而获得机主注册的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其后，王某购买源代码和域名，租用香港的虚拟服务器，自己搭建起了一个山寨“苹果官网”，实质就是使用钓鱼网站，冒充苹果官网向机主们发送一条“你有一部丢失的苹果设备正在某地苹果维修服务中心刷机并尝试激活，如非本人操作或您已遗失设备，请立即登录某某网站点击取消服务。”的短信或邮件，机主们信以为真，纷纷进行相关操作，王某再利用钓鱼网站后台，以此获取相关手机的真实Apple ID及密码。

随后，王某立即登陆苹果公司官方网站将手机解除锁定，此时，原手机机主便彻底失去了对手机的控制。通过这样的操作，王某进入苹果官方网站操作成功解锁手机60余部。随后，他又积极在互联网寻求买家，以150元-300元的价格收取买家解锁服务费，先后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非法获利1.8万余元。

京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国家规定，以其他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综合考量各方因素后，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

承办法官提醒市民，目前市场上已形成一条盗窃、回收、解锁、转卖苹果手机的黑色产业链，参与人员往往通过网络进行联系与交易，勿轻信此类短信，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以防上当受骗。

（汪云 曹浏 方良龙）

丹阳组织开展“法治体验日”活动

本报讯 丹阳市委政法委、丹阳市法治办日前组织开展“法治体验日”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等共20余人走进法院、城管局，“零距离”体验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工作。

体验者首先来到丹阳法院，旁听了一宗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庭审过程；在法院立案厅、执行指挥中心，体验者聆听了法院方面的工作汇报，还共同见证了法院与人保财险丹阳支公司合作开展“‘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丹阳城管局，体验者观看了市城管局依法行政专题片，参观了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并观摩相关工作演示，对城管工作的艰辛有了更深的体会。活动结束后，体验者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拉近了司法和行政执法者与普通人的距离，值得推广。大家纷纷表示要带头成为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法治建设的践行人，为推进法治丹阳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谭艺婷 王国新）

谎称支付宝被盗刷骗保6万 三保险诈骗嫌疑人被公诉

本报讯 利用投保的支付宝账户安全险，先将支付宝内资金转移至他人账户，再谎称手机遗失造成支付宝被盗刷的假象，随后骗取保险理赔金，短短几日便获利6万余元。近日，京口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保险诈骗案。

据该案相关承办人介绍，2016年10月的一天，刘某在朋友圈看到孔某的广告：支付宝账户安全险有漏洞，投资可百分百获利。正处于资金短缺期的王某，抱着将信将疑的心情与孔某取得了联系。

见面后，孔某告诉王某支付宝的账户安全险存在漏洞，自己认识支付宝的内部员工，可以套取现金，并承诺能百分百获得收益，但王某需支付部分赔付金作为酬劳。通过孔某“传授”的方法，王某将自己支付宝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入孔某银行卡中，随后关机并联系支付宝客服中心，谎称自己手机被盗，要求冻结资金。在支付宝客服告知王某资金已被转移后，王某按照支付宝保险理赔的操作流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最终骗得全部赔付款28400元。

有了第一次成功经验后，孔某又多次以“支付宝账户安全险有漏洞”为名，向顾某等人“传授”骗保方法，以此获得不同程度的报酬，截至案发，孔某等人骗取保险公司支付宝账户安全险赔付款共计61076.59元。

日前，京口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孔某、王某、顾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对此，承办检察官提醒：虚构事实向保险公司索赔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切莫因一时的贪念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记者 谭艺婷 通讯员 王陶然 吴若曦）

不接受调岗被“炒鱿鱼” 仲裁庭：合理调岗应支持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陈志坚**

基本案情：

蒋某于2010年7月进入江苏某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他与该公司订立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合同约定该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申请人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今年8月，该公司因质检部生产任务长期不足，通知蒋某于8月9日至橡胶技术部工作，两岗位技术要求相近，月工资标准由3000元增至3500元。

但蒋某不同意调岗，8月9日后仍每天至质检部报到却未实际工作。7天后，公司方面以蒋某连续旷工3天以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此，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裁决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300元。

仲裁经过与结果：

劳动仲裁部门对此进行了调查。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劳动合同未约定用人单位可调整劳动者工作的情况下，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申请人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应视为申请人蒋某将工作内容变更权限委托由被申请人某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公司享有约定调职权。

仲裁庭认为，今年8月公司质检部生产任务长期不足，具有调岗的必要性，公司将蒋某调至橡胶车间，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基准性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调职权。且公司还提高了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标准，两岗位技术要求相近，也未违反诚信合理原则，蒋某应当服从。在蒋某未予服从的情况下，公司据此认定其旷工并无不当。8月9日至8月15日蒋某已连续旷工达3天以上，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蒋某主张该公司支付赔偿金，不予支持。

案例启示：

业内人士认为，在公平合理范围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也可以适当行使一定的单方调职权。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合理行使调职权，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首先，调岗是否是基于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因劳动者个人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导致，即调岗是否具有必要性？在有完善可行的考核管理制度情况下，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单方行使调岗权的，应当保证调岗前后工作岗位的相近性或匹配性，能使劳动者的个人技能得到充分发挥。

其次，调岗前后的工资待遇是否持平？如果双方未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降低劳动者的工资待遇，除非事前有规章制度的规定或特殊情况的约定，但此种情况仍应维持调薪幅度的合理性。

此外，仲裁庭还会考虑调岗后是否增大了劳动者的劳动成本，不能因为工作的调整而给劳动者的生活带来明显不便；调岗行为是否具有侮辱性或不适当的惩罚性；等等。总之，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其行为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相应的权益才会有保障。

以案说法